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1〕28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劳动课〉课程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学生〈劳动课〉课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

学生《劳动课》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学校将强化劳动教育、重申劳动价值，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进一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劳动教育内容，实施劳动教育课程，强化课程考核，促进劳动教育及其活动落到实处。

二、适用范围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课程定位及学分设置

《劳动课》中的劳动定位为公益实践性质，是以学生行政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体性的劳动教育活动，课程内容分为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两部分。

本科学生需修读的劳动课为 1.5 学分，劳动理论 8 学时，0.5 学分，劳动实践 32 学时，1 学分。

四、劳动课内容及实践安排

（一）劳动理论

学时安排：1-4 学期，每学期 2 学时。

时间安排：每学期开学第一周。

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法律、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学习劳动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讲解学期劳动计划与安排等内容。通过组织动员教育，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自觉遵守劳动安全法规。

（二）劳动实践

学时安排：1-4 学期，每学期 4 次。

时间安排：每学期，“劳动理论”课后即可实施。

教育内容：以学院为主导，由班主任、辅导员或学生干事指导学生结合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如教室环境卫生清洁、校园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学雷锋活动、校内外公益劳动、服务校级或学院（部）级大型活动（迎接新生活动、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校内展览会、运动会、校内植树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等）（详见《潍坊医学院学生劳动实践实施方案》）。

五、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劳动课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管英俊

副组长：张建华、卢国华

成员：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职责：制定潍坊医学院学生《劳动课》课程实施方案，潍坊医学院学生劳动实践实施方案，确保劳动课的教学和劳

动实践的实施。检查评估劳动课的教学质量、劳动任务的完成质量、开展评优评先等。

（二）成立劳动课教研室

每个学院指定 1 名教师为劳动课教师，组成劳动课教研室，设教研室主任 1-2 名。劳动课教研室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课程建设，组织开展劳动课教学，组织劳动课的成绩考核、成绩登统等工作。劳动课教师需属于教师系列、有学生管理经验和学生工作热情的我校在编教师。劳动课教研室挂靠在学生工作处。

（三）《劳动课》课程实施

1. 《劳动课》理论部分

（1）组织实施

教务处牵头制定潍坊医学院学生《劳动课》课程实施方案，牵头劳动理论课的课程建设，包括师资培训、课程标准制订、教材建设等。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劳动课理论课质量检查与评估。

（2）课程教学

《劳动课》任课教师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

任课教师每学期制定《劳动课》教学计划，拟定教学目标，规划劳动任务等。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和计划安排，落实课程内容。（《〈劳动课〉教学计划表》见附 1）

每学期课程教学结束，任课教师要对整个学期《劳动课》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劳动课》教学总结表”，分享交流教学心得，对学校完善《劳动课》提出意见建议。（《〈劳动课〉教学总结表》见附件 2）

2. 劳动课实践部分

(1) 组织实施

学生工作处牵头制定潍坊医学院学生劳动实践实施方案和实践课评价标准，进行评优、评先等工作。

后勤管理处负责提供劳动实践课所需工具及相关用品。

各二级学院成立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劳动课教师为成员的劳动实践指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劳动实践的组织与实施，制定具体要求和检查评估方案，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评估、推优等；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家庭劳动、社会有偿劳动和公益服务劳动的具体要求、成绩考核标准等。

(2) 课程教学

任课教师在实施中，针对劳动任务特点，充分考虑学生性别特点和个别差异等情况，妥善分工；在劳动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及安全措施；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规范做好学生考勤工作。学生要按照教学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每次劳动后要及时进行总结。

3. 课程考核

“劳动理论”部分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考核。

“劳动实践”部分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考核。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学生处制订的《潍坊医学院学生劳动实践实施方案》。

《劳动课》的所有考核结果要按照教务处的相关规定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 经费保障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劳动课建设、教学和劳动实践。专项经费的 80%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划拨到各二级学院，资助劳动课建设、奖励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专项经费的 20%由学校统一掌握，用于奖励劳动实践组织效果好、质量高的先进集体，奖励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

5. 其它要求

(1)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每学期必须将《劳动课》及其实践活动列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2) 各学院每学期开学前要配备好任课教师、规划确定劳动任务及活动，保证《劳动课》的教学任务落实到位；探索与校外公益机构合作建立公益劳动教育基地；有条件的，可在校内因地制宜，开辟学院（部）劳动教育基地。

(3)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教学学院组织好学生进行集体劳动，学校将此项工作列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内容。

六、本方案从 2021 级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劳动课》教学计划表

学年 第_____学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	班级	学生总数	任课教师（签名）
<p>教学目标：</p>			
序号	时间	教学内容	备注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 注：1. 按学期制订教学计划；
2. 每个班级至少安排 2 学时课堂理论教学和 4 次劳动实践；
3. 本计划由学院负责审核。

附件 2

《劳动课》教学总结表

学年第___学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	班级	学生总数	任课教师（签名）
课程 落实 情况			
教学 心得 体会			
意见 建议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根据教学计划按学期总结；

2. 本总结由学院负责审核，并作为任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依据。

潍坊医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